

(信用合作社名稱)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申請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請查照。

資格條件自評項目	具體內容或事實說明
一、本社最近一次經會計師覆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社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三、本社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四、本社最近半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五、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 1、業務說明及風險控管。 2、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3、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 4、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p>5、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p> <p>6、會計制度。</p> <p>7、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三)信託契約範本。</p> <p>(四)經理人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應包括理事、監事及總分社相關人員)。</p> <p>(六)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	--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信用合作社報經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層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信用合作社應檢附一式三份，一份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存，餘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